公開類
 編製機關
 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
 年報
 毎年2月底前編送
 表號
 30293-52-05

## 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婚姻狀況

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:人 15 歲 以 上 未 滿 15 歲 性 别 總 計 合 計 未 婚 有 偶 未婚 喪 偶 離婚 喪 偶 合 計 有 偶 離婚 總計 男 女 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本區公所民政課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3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

## 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婚姻狀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# 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縱行項目:分別按15歲以上人口及未滿15歲人口之婚姻狀況分。

(二)横列項目:按性別分。

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年齡: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,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未婚:係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
(三)有偶: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
(四)離婚:係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,且未再婚者。

(五)喪偶: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,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,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一式3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